A

2231002/WZ/cj/cm/D15

.

.

.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智特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